

第 一 章

真理概念的涵义

如果要为各种真理及各种认识的真提供一个统一的符合论的解释，那就需要一个确定的真理概念作为出发点。但目前的实际情况并不令人乐观，不同的论者往往是在不同的涵义上使用真理一词的。从古到今，人们到底赋予了真理这个词多少种不同涵义，我不能确切地知道。但有两种极端的倾向，我认为值得特别注意：一种倾向，我称之为“真理扩大化”，另一种倾向，我名之曰“真理拒斥论”。“拒斥论”是拒斥形而上学浪潮的余波，它认为客观普遍的真理是一个形而上学概念，应当排斥，能用科学的语言分析清楚的就是真，准确地讲，只是命题或语句的真的证明、证实，然后又进一步认为作为谓词的、与命题或语句的真的证明证实同义的真是可以消掉的，从而“真理”就不存在了，历代研究者所讨论的真理问题也被剃掉了。“扩大化”的态度在最近面世的两部颇具新意的专著性教材《哲学通论》及《哲学导论》中有集中表述。《通论》或《导论》共列举了“真”的五层涵义：一是与“有”或“存在”同义，二指具有某些规定性的真实的东西，三指主观映象的正确，四指思想的正确，五是与“好”同义。作者最后总结说，真既是一个本体论概念，又是一个认识论概念，同时还是一个伦理学概念。在真的认识论意义上，就构成了真理问题。拒斥论与扩大化，在我看来，都是有问题的。前一种倾向把真理问题变成了一个纯粹的逻辑学或语言学问题，作为一个哲学问题

的真理问题被取消了，甚至可能使任何对真理的定义及其他研究成为多余。而后一种倾向则使对真理的解释或定义成为不可能。自然，也使真理符合论的定义成为不可能。这是不能令人接受的。所以，首要的任务就是澄清真理这一概念的涵义。为达到这一目的，我们将先走一段弯路，即通过探寻真理概念在中外哲学史上的发展演变过程来阐述其意义，然后从理论上说明扩大化与拒斥论的困难，并揭示真理一词的基本涵义。

一 西方哲学中的真理概念

西方哲学中所讲的真理概念一般认为源于希腊文的“*aletheia*”。这个词经过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等人的考释、阐述之后，现在已成为西方哲学中一个使用频率极高的词了，言说、解释这个词几乎成了一种学术时髦。这个词在希腊文中的基本的词汇意义是去掉遮掩、显出真相。小说《围城》里就有留学生称只穿抹胸短裤的鲍小姐为“真理”，显然调侃的是鲍小姐的裸露。但鲍小姐并非一丝未挂，所以称呼被恰当地修正为“局部真理”。小说以滑稽的方式艺术的展现了 *altheia* 这个词的原初意义。这个意义被一些哲学家说成是与存在、与自然事物的客观存在同义的，甚至被说成是所谓存在真理，与后来的认识论意义上的真或真的理论是不一样的。

在我看来，“存在真理”是个含义极其含混的说法，我们需要弄明白“存在真理”是在什么意义上说的。如果指的是关于存在的真理，即对存在的正确的反映或科学的认识，那么它就与认识论意义上的真或真的理论没有区别；如果指的是“存在的存在”，那么我们首先要明确“存在的存在”是什么意思，我们姑且假定这里的“存在的存在”指的是客观物质世界的不依人的意识而存在的实在性，这样，“存在真理”就是一个矛盾的说法，因为存在

是客观的、物质的东西，真理是真或真的理论，是观念的某种性质或具有某种性质的观念，所以说“存在真理”就像说“物质意识”一样毫无意义。

其实，所谓去蔽、显出真相的基本意思是事物或现象向人的展示，对人的诉说，或者说就是人认识把握到的事物的特点、特征、本质、功能等，就是对事物的如实反映，也就是说仍然是在认识论意义上说的。《围城》中的留学生把鲍小姐称为真理，也是指她袒露在他人面前，被他人“看见”，进入他人的感官或意识之中。因为鲍小姐穿得少，所以容易看得清楚，用哲学的语言说，就是获得正确的认识。如果鲍小姐穿得厚，掩得紧，就不大容易看得清，甚至可能出现错觉。称鲍小姐为真理就是指对鲍小姐的认识是真的，而不是指鲍小姐的所谓客观存在。鲍小姐作为一个有血有肉的感性存在，与她是否裸露是没有关系的。谁也不会真的认为鲍小姐裸露了就是实在，不裸露就不实在；裸露得多就更实在，裸露得少就不大实在或者实在性减少了。德谟克里特说：“真理就是现象与显示于感官的东西毫无区别，凡是对每个人都显现、并且每个人都觉得存在的东西，就是真的。”^① 德谟克里特的意思很清楚：感觉中的现象与现象本身相同就是真的，真性是感觉或意识可能具有的一个种性质。可见，古希腊的真就是一个认识论概念。

加达默尔在为海德格尔的《艺术作品的本源》所写的《导言》中对 aletheia 一词的说明道出了古希腊人以及海德格尔、加达默尔对真理的理解：“要是真理就像存在物一样摆在那里，处于无遮蔽状态，那希腊人也是十分愿意把真理明白道出的。希腊人知道，迷误和欺瞒是怎样威胁着每一个认识，所以问题在于消除迷

^①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50～51 页。

误，获得关于存在物的原本的正确的观念。如果认识取决于消除迷误，那么真理就是存在物的纯粹无遮蔽性，这就是希腊思想的洞见。^① 加达默尔的这一论述清楚地表明，古希腊人以及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的解释学所理解的真理或真是指的认识或认识的性质，而不是自然存在物或自然存在物的客观实在性。这一论述清楚地表明，国内一些论者或公开或隐蔽地以古希腊文献，以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的论述为根据说真、真理有“有”、有“存在”的涵义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因为去蔽就是让事物清楚地呈现于感知或意识之中，就是让人看见或意识到，简单地说就是对事物或现象的如实认识。而认识的最好表现手段是语言。所以 aletheia 一词就还与言说有关 还有真话、真事（指对事实或事件的如实叙述）的涵义，与谎言、假相相对立。《神谱》中有这样的说法：我们懂得怎样讲述许多像是真的假东西，也知道如何讲述真实的事（aletheia）。^② 在这里“似真而实假”、“真的事”很明显是对事物或现象的言说、叙述甚至是认识或判断。

赫拉克利特对 aletheia 一词的使用更加具有哲学意味，他说：“思想是最大的优点，智慧就在于说出真理，并按自然行事，听自然的话。”（D112）对于这句话，自然可以有不同的理解，但我们可以肯定赫拉克利特的 aletheia 是在认识论意义上使用的。因为在他看来，“自然喜欢躲藏起来。”（D123）^③ 自然的本质特征不会自动显现出来，需要我们凭借思想或理智去认识。如实认识到的自然的本质就是真理。

赫拉克利特的思想被巴门尼德继承和发展。自然，巴门尼德

① 加达默尔：《美的现实性》，三联书店 1991 年版，第 107～108 页。

②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42 页。

③ 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西方哲学原著选读》，商务印书馆 1981 年版，第 25、26 页。

也不是在一种意义上使用 aletheia 一词的。据《希腊哲学史》的统计，在现存的巴门尼德的残篇中有七处使用了 aletheia 及其形容词、副词，主要有不包含真信念的凡夫俗子的意见，真理之路，关于真理的逻各斯和思想等说法。^①真的信念，意见的不真等用法很像现代西方语言分析哲学家们的用法。关于真理的逻各斯和思想就是指他的关于存在的思想，也就是说巴门尼德认为他的关于存在是存在的命题、思想或理论就是真理，这与我们今天说的牛顿理论是真理，马克思主义是真理已无多大区别。自然，巴门尼德的存在理论是不是真理，是不是像牛顿理论一样的真理则是另外一个问题，我们在这里只讨论真理一词的涵义。应该承认，巴门尼德对真理一词的使用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正像他的整个哲学对后世产生了深远影响一样。

一个影响是促成了柏拉图哲学。柏拉图认为理念世界是真实的，是永恒不变的。对真实世界的认识就形成了绝对知识 (episteme)，也就是绝对的、永恒的、不变的普遍真理。对真实的观念世界的认识大体相当于我们今天所说的哲学反思或批判，因此所谓绝对真理或知识就是柏拉图自己的哲学理论。需要明确的是，无论是巴门尼德的真实的存在，还是柏拉图的理念世界，还是后来的黑格尔的绝对理念都是将认识尤其是真的认识本体论化，将观念实体化的结果。在他们看来，真的理论或观念就是存在的，而且只有真的观念或理论是存在的。所谓感性的自然存在是不配享有“存在”的美名的，自然也就不配享有“真理”的美名。说真观念是实在的，这毫无疑问是唯心主义的观点，但说自然本身不是真理则是正确的。

存在或理念世界的进一步神秘化、人格化就成了奥古斯丁的教父哲学以及以托马斯·阿奎那为代表的经院哲学。相应地，真

^① 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7年版，第644～645页。

理也神秘化、人格化了。奥古斯丁在《忏悔录》中用极其优美的文字礼赞人格化了的绝对真理，将真理与上帝等而同之。他引用了《约翰·福音》中的话 我是道路、真理、生命 并大加渲染。^①这句话如果采用牟宗三的译文则更富诗意：我就是生命，我就是真理，我就是道路。真理的崇高感、神圣性以一种畸形方式被抬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出现，实验科学的迅猛发展，教父哲学、经院哲学受到了猛烈批判，与上帝同义的人格化了的真理也逐渐被淘汰，代之而起的是一种科学化的普遍知识或绝对真理。大体说来，近代的经验论者和唯理论者都把真理看成是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尤其是指通过科学方法获得的科学知识，以及建立在科学知识基础之上的哲学或形而上学知识。培根首倡二重真理说，反对宗教神学，为哲学和科学争得独立的发展空间。所以培根、霍布斯等人就讲两类知识或真理，主要指当时的哲学和实验科学知识。莱布尼茨也讲两种真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的真理。推理的真理主要指数学、逻辑学、形而上学、伦理学、神学和法学中的那些不依感觉事实而仅凭天赋的原则就能得到证明的知识或理论，这种真理又称为必然真理。而事实真理主要由事实即观念的对象确定，由于设想一个事实的反面总是可能的，故事实的真理又称为偶然真理。偶然真理虽没有逻辑的必然性，但也有一种确定无误性，莱布尼茨称为道德的必然性或假设的必然性。

所以我们大致可以这样说，近代哲学家是相信有普遍必然的知识的，并相信人可以获得这种知识，尽管有休谟的怀疑或破坏。就是休谟也仍然是承认数学的普遍必然性的。近代哲学家追求或论证的普遍必然性知识就是真理。这种真理尽管失去了中世纪真理所具有的人格神的神威，但由于人们一般仍把必然的知识看成

^① 奥古斯丁：《忏悔录》，商务印书馆 1963 年版，第 131 页。

是理性的产物或化身，再加上反宗教神学的不彻底性，以及科学的迅猛发展所显示出来的巨大威力等原因，人们仍然把作为普遍必然性知识的真理看成是绝对不变的、崇高的甚至有几分神性的东西。而追求真理，获得真理就不仅仅是认识的目标，甚至是人生的目标或责任。我们甚至在出版于二十世纪的极具庸俗气的詹姆士的《实用主义》中还能读到这样的句子：“真理是一种神圣宝贵的，认为追求真理是人生的责任”而且称这种观点为“流行的看法”。^①可见，中世纪及近代所理解的真理绝不仅是现代分析哲学家所说的语句或命题的真的证明或证实。或者说，把真理仅仅归结为语句或命题的真的证明、证实与真理概念的实际情况是不符合的。

我们在这里必须说明：将真理神秘化、人格化是典型的宗教神学和唯心主义哲学。在唯物主义哲学看来是完全不可理解的。将真理等同于绝对不变的知识也是错误的，这是把真与真的认识或理论混同的结果。即在认为真是客观的不变的同时又认为认识、理论、知识等也是绝对不变的。分析哲学在拒斥形而上学的口号下反对宗教神学、反对教条主义就是有一定积极作用的。但分析哲学在反对绝对不变的真理的同时把客观普遍的真也否定掉了，把作为认识或科学发展目标的真理也否定掉了。这同样是错误的。真理是客观普遍的，无论是像牛顿理论一样的具体的真的理论还是那个到目前为止并没有出现的理想的真的理论，都是与真的命题或语句不同的，与命题或语句的真的证明证实也是不同的。中世纪及近代哲学家在神学或唯心主义的理论框架中强调的客观真理和作为认识理想的真理的合理内核是不能一概作为形而上学统统抛弃的。

黑格尔对建立在主客体二分基础上的真理概念进行了批判，

^① 詹姆士：《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42 页。

认为把“我们的表象与一个对象相符合叫做真理”是缺乏足够的根据的。因为这种说法“预先假定有一个对象我们的表象应与这对象相符合。”^①而这是做不到的，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对象只有当其符合自己的概念时才是真的，也就是说黑格尔把真理看成是观念，是绝对精神，是神，是主体。他说，一切问题的关键在于不仅把真实的东西或真理理解和表述为实体，而且同样理解和表述为主体。主体在某种意义上就是绝对精神。因为真理就是观念，所以从根本上说，真理只是与自身相符合。黑格尔反复讲“真理就是思想的内容与其自身的符合”。相互符合的思想观念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这就是绝对真理。所以黑格尔说，“真理就是全体”^②。黑格尔心目中的绝对真理就是他自己的庞大的哲学体系。今天看来，黑格尔的哲学体系肯定不是绝对真理，但黑格尔的真理论极大地突出了知识的连贯性、整体性、深刻性和历史过程性，也间接涉及了世界的统一性。

黑格尔认为，把“我们的表象与一个对象相符合叫做真理”是错误的，这是从他的唯心主义出发而说的。从唯心主义出发反对主观表象与客观对象的符合自然是错误的。但从错误的前提得到的一个结果却具有一定的合理性，这就是把“真理”与“不错”作了明确区分。黑格尔认为，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常把“真理”与“不错”作为同义词使用，“因此当我们的意思本想说某句话不错时，我们便常说那句话是真理。一般讲来，‘不错’仅是指我们的表象与它的内容有了形式上的符合，而不问这内容的其他情形。反之，真理基于对象与它自己本身相符合”。^③黑格尔所说的“真理”与“不错”的区别大体相当于“真的理论”与“真的感觉或命

① 黑格尔：《小逻辑》，商务印书馆 1980 年版，第 86 页。

② 同上书，第 56 页。

③ 同上书，第 345 页。

题”的区别。在黑格尔看来，像“ A 是 A ”之类的命题尽管是不错的，也可以说是真的，但太肤浅，太空洞，太抽象。因此，我们的认识不能停留在这样的水平上，必须发展出全面的、系统的、深刻的真的理论。注意到肤浅的真的命题与深刻的真的命题的不同，注意到一条一条的真的命题与作为整体的真的理论的不同都是非常深刻的思想。

逻辑经验主义兴起之后，在真理问题上也掀起了拒斥形而上学的浪潮。艾耶尔的观点具有代表性，我们在这里略作陈述。艾耶尔的观点概括说来包括相互联系的两个方面：第一，认为传统哲学把真理看做是某种实在的性质或实在的关系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各种真理论都是没有意义的形而上学理论，真理仅仅只有命题或语句“是真的”的涵义；第二，“是真的”这个谓词是多余的，是可以删除的。

艾耶尔等人认为，哲学作为科学的逻辑就是对一个一个具体的语句或命题进行分析。他们将命题分为分析的与综合的，分析命题的意义仅由其构成符号确定，综合命题的意义既要考虑构成命题的部分的意义，又要考虑经验事实。分析命题具有必然普遍性，但这个普遍必然性只是关于语词符号的意义或用法的，与经验物理世界无关。而与经验世界有关的综合命题又没有必然性，因为它们的真是不能得到最后地确定的，所以把它们看成是一些预见经验的方便工具也可以。我们的认识能不能正确反映物理世界的本质或规律？真理的本质是什么？什么样的理论是真理？甚至到底有没有真理？这样一些问题艾耶尔等人的分析中都统统被作为形而上学的问题，作为毫无意义的伪问题拒斥掉了。

进一步，在对“命题 p 是真的”这类句子进行分析时，艾耶尔接受了兰姆塞 (Ramsey) 的观点，认为“是真的”、“是假的”这样的谓词在逻辑上是多余的，是可以删掉的。因为说“ $7+5=$

“12 是真的”就等于说“ $7+5=12$ ”；说“武汉是中国最大的城市是假的”，就等于说“武汉不是中国最大的城市”。没有人会肯定一个而否定另一个。可见，无论说一个分析命题还是综合命题是真的或假的，除了修辞效果之外，与命题本身或命题的否定无异，故“真”“假”是可以消除的。认为真假这两个谓词在一切场合都可以随意的取消，毫无疑问是错误的，它甚至受到了包括戴维森等在内的许多分析哲学家的批判。

艾耶尔对真理探索的结果是否定了真理，真与真的理论都否定了。尽管十年以后，艾耶尔在为《语言、真理与逻辑》的重印本所写的《导言》中承认：说先天命题即分析命题本身是一些语言规则也是一个错误，因为除了先天命题可能被适当地认为是真的，而语言规则不能被认为是真的之外，先天命题也由于是必然的，而语言规则是任意的这一点使二者区别开来。^①但艾耶尔并没有真正解决问题，因为我们并不知道艾耶尔是在什么意义上说先天命题是真的，是必然的。艾耶尔只是朦胧地意识到真还是有的，是不能拒斥甚至取消的。但真是什么，如何定义或解释，陷于狭隘经验论之中的艾耶尔就无能为力了。

后来塔斯基、戴维森等人发现，即使仅从语言分析的角度看，“是真的”这个谓词都不能在一切场合随意地被削掉。于是他们便设法定义或解释这个词，因为他们都坚持只讨论语句的真这一问题，准确地讲是语句的真的证明证实的问题。什么是真、真理这样的哲学问题在他们那里依然不存在。塔斯基的真概念仅仅是一个语义学、逻辑学概念，如果不解释就没有哲学意义。戴维森的真概念也更多的是一个语言学概念。他最初只是用塔斯基的真概念来解释那个令人头痛的意义概念。塔斯基自称他的真概念是传统符合论的现代表述，戴维森很快意识到塔斯基的

①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译文出版社 1981 年版，第 15 页。

真概念是建立在意义概念之上的，他为了避免用真定义意义而真的定义又依赖于意义的循环，便试图偏离塔尔斯基的真概念而采用其它意义上的真概念如实用主义的真、融贯论的真来解释意义，结果仍然一样。因为实用主义的真、融贯论的真也是在意义的基础上进行定义的。只要是“语句 S 是真的”意义上的“真”，且将这个真等同于真的证明证实，无论对这个真作何定义或解释，都是以语句的意义为基础的，在不知道句子的意义的情况下就不能肯定句子的真假。所以戴维森始终没有走出真与意义的循环定义的陷阱，最后他只好无奈地说：“任何一种打算进一步对真理（应译为或理解为‘真’。引者）概念作出解释、给出定义、加以分析或予以阐释的企图都会是徒劳的或错误的：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所有的这样的理论都要么是对我们关于真理的理解无所增益 要么具有明显的反例。”^① 这样，戴维森便把研究且只研究语句的真这条路走到了尽头。

针对分析哲学的偏失，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等人重返古希腊，通过考释 *aletheia* 一词的涵义而赋予了真理以新的涵义。海德格尔说：“真理是存在者之为存在者的无蔽状态。真理是存在之真理。”^② 一般认为海德格尔的这个真理概念是一个融存在论、认识论于一体的概念。我们前面就说过，所谓“存在者的无蔽状态”其实就是事物呈现于人的感官或意识之中，被人“看见”或者说就是人对事物或现象的经验或认识。加达默尔说得更清楚，他说：“在成功的谈话中谈话伙伴相互都处于事物的真理之下，从而彼此结合成一个新的共同体。”^③ 这里的“事物的真理”指的是事物向人们呈现的东西，尤其指语言、艺术、历史文本等向人

① 戴维森：《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商务印书馆 1993 年版，第 190 页。

② 海德格尔：《林中路》，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65 页。

③ 加达默尔：《真理与方法》，上海译文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86 页。

们呈现的东西。自然物理的东西肯定也有一部分是呈现于人面前或意识中的，但海德格尔、加达默尔对纯粹的自然物似乎没有兴趣。因而真理就主要是艺术、历史文本、语言等向人诉说的东西，向你向我向不同时代不同地域的人诉说的相同相近相通的东西就是真理。海德格尔、加达默尔从他们的解释学立场出发，用现象学方法对真理还作了其他许多不同的描述，但他们的所有描述都是指向经验，指向语言的，即指经验或语言本身以及经验中的东西或语言所呈现的东西，从来没有指谓那个自然物理世界。物理的存在物只有物性，没有真性，或者说真理不是指物的物性或客观实在性，而是物向人们所展示、所呈现的东西，也可以说是人通过物而感受或体验到的东西。海德格尔反复说艺术的艺术性不是物性也可以证明这一点。他们所说的真理或“去蔽”就是经验，尤其是艺术经验。如果说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等人的真理概念是一个融存在论、认识论于一体的概念，那也只是意味着他们把真的经验，把语言本体论化了，认为能言说的只有经验或语言，因此世界也只是经验或语言。要在经验或语言之外追寻客观物质世界的存在是不可思议的。这与马赫等人把感觉经验本体论化，柏拉图、黑格尔等人把理念、理性或绝对精神实体化一样是典型的唯心主义。海德格尔等人从来没有说某个物理的存在是真的或真的理论，在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的哲学中就没有客观物质世界的地位，因此，他们的真理也是不可能指客观存在物的。但是，我们也要注意，海德格尔、加达默尔等人的真理论极大地改变了真理的外延，使得真理几乎成了囊括人类一切经验的无所不在的概念。他们的真理概念在批判语言分析哲学的真概念，拓展真理研究的领域，尤其认为艺术、历史中也有真理，这些是有积极作用的。海德格尔等人的真理论，第四章还有更详细的分析。

二 中国传统哲学中的真理概念

我们现在讨论的真理概念是从英文的“truth”、德文的“wahrheit”翻译而来的。但是有人认为 truth 或 wahrheit 只能翻译成“真”，译成“真理”完全是误译。而且他们所理解的真就是语句或陈述的真的证明证实。这明显是西方分析哲学的余音。为了澄清有关事实，为了进一步弄清真理这个概念的涵义，我们有必要看看中国哲学史上的有关情况。需要指出的是，我们现在对真理这个概念在中国哲学史上的发展演变情况研究得很不够，这里只能举一些材料，希望这些材料对问题的解决有所帮助。

就目前掌握的材料看，是先有“真”后有“真理”的。真这个词在《左传》、《论语》里还没有出现。在《论语》中表示“真的”这个意思的词是“是”。这种用法，根据杨伯峻的《论语词典》的统计，共两处。其中之一是：“偃之言是也”。（《阳货篇》第十七）孔子的这句话是针对言偃即子游的前一句话而说的。子游说，以前听孔夫子说过，君子学道则爱人，小人学道则易使也。孔子认为子游的这句话是真的，便说了句“偃之言是也”。这个“是”与现代西方语言分析哲学家所讲的“是真的”基本上一样。

《老子》中出现了真这个词。“窈兮冥兮，其中有精，其精甚真。”（《道经》二十一章。一作“窈冥中有精，其精甚真。”）《老子》五千言向来以难解著称，这段文字也不例外，很难对之有一个确切的解释。我们大致可以说这是老子对“道”的描述。道隐无形，无名，不能言说。如果一定要诉诸语言，也只能是“道可道，非常道”，惚兮恍兮，恍兮惚兮，窈兮冥兮。但这仅是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又是其中有象，有物，有精且其精甚真。这个“真”是个形容词，是对“精”的形容或描述。“精”有人认为就是“情”，而“情”又训为“实”。也就是说，道中有像自然一样实的、真的

内容，“像自然”一样的“实”或“真”并不是指自然本身，只能是我们感受、认识或理解的自然，只是这个认识不是近代西方以来的那种理性分析或科学抽象，而是一种现象学的认识或艺术的直觉。

《老子》对“真”的这种理解直接影响了《庄子》，“真”在《庄子》一书中出现的频率是比较高的，并且也有不同的涵义，现举几例以明其意。

“谨守而勿失，是谓反其真。”（《秋水》）而“你已反其真，而我犹为人猗。”（《大宗师》）这两例中的“真”都是本来面目、始原、本原、本性的意思。本性、本原、本真都是关于事物的本质而不是事物本身，也就是说是对事物的本原、本性的认识。

“道恶乎隐而有真伪？言恶乎隐而有是非？”（《齐物论》）这个用法值得注意，真伪对举，是非并列，而且有真伪的是道，而不是别的什么东西。“道”自然也是对道或规律的认识、道说。可见这个用法与我们今天的用法是比较接近的。

“真者，精诚之至也。”（《渔父》）这个“真”大体可理解为“真情”，是自然的、出乎本愿的情感流露，与矫情伪饰有别。这个解释与《渔父》下文中的“真悲”“真怒”“真亲”等说法是一致的。

“人特以有君为愈乎己而身犹死之，而况其真乎。”（《大宗师》）这个“真”郭象的《注》为：“不假于物而自然也。”成玄英的《疏》为：“玄道，自然之理。”这里的《注》和《疏》并不矛盾，所谓“自然也”并不是自然本身，而是要像自然一样，按自然的要求、法则行事，不违抗自然之命。因为自然之命比君命更加铁面无私，不容违反。也可以说“自然也”大体上就是指的“自然之理”，而自然或自然之理要成为真的只能是对自然或自然之理的认识。

“以重言为真，以寓言为广。”（《天下》）“以重言为真”大意

为相信古人、老人所说的话是真的。用分析哲学家的话来说，这个“真”是个谓词，即前面说的“偃之言是也”的“是”。

《庄子》一书中还有“真人”、“真知”、“真宰”等说法。“夫知有所待而后当，其所待者特未定也。庸詎知吾所谓天之非人乎？所谓人之非天乎？且有真人而后有真知。”（《大宗师》）“真知”就是真的知识，尽管《庄子》所说的真知与比如说宋明理学家讨论知行合一所说的真知不完全相同，更与我们今天所说的真知不一样。《庄子》对“真人”的描绘有点玄，有点神。真人“登高不栗，入水不濡，入火不热”；“不知说生，不知恶死”（《大宗师》）。还有别的描绘。庄子的真人与他说的“圣人”、“至人”、“神人”应该是没有原则区别的。尽管我们在这里不能用工笔细描这些“人”的形象，但我们可以确定：这些人都是理想化的人，不是处于社会现实之中的有血有肉的生命个体。或者说“真人”“神人”至少应该尽可能减少自然生理特性，从而尽可能少受或不受自然和社会历史条件的限制。“真人”尽管与西方哲学家和逻辑学家所说的“人”的概念不完全一样，但已经是对现实的人的超越了，是一个艺术化、理想化的“人”了。通俗地说，就是对人的认识，尽管是艺术化的认识。许慎后来在《说文解字》中对“真”的解释是“仙人变形而登天也”，可能就与庄子及神仙道士的影响有关。我们剔除庄子及神仙道士的神秘色彩之后，见到的“真人”就是艺术化的“人”或人的意识，而不是一个感性的、实体的人。

可见，《庄子》的确是在多种意义上使用“真”这个词的。

《庄子》对真的理解和使用对后世产生了很大影响，对后世的艺术和艺术理论的影响尤其大。“真”成了艺术理论中的一个基本概念，“真”成了艺术作品追求的一个目标甚至是最高目标。在艺术理论尤其是绘画艺术理论中，艺术作品首先要摹写实际存在的事物景象，或至少是与实际的事物不相乖谬。“与真景或乖异，致其理偏”。所以在我们的话语中一直有“写真”显真”之说。真景、写

真之“真”表面上说的是实际存在的事物，但“真”其实并不是一个表示存在的概念，而是指通过对景与物的图写，显出景与物的那个“真”，这样的“真”只能是对景物的感知、欣赏、想象或体验。所以荆浩继续说：“画者，画也，度物象而取其真。”这个“真”，用荆浩自己的话说，就是“气质俱盛”。姚最评萧贲作画是“含毫命素，动必依真”。这个“真”，用姚最自己的话来说就是：“咫尺之内，而瞻万里之遥；方寸之中，乃辩千寻之峻。”这也就是王微所说的“画之致”、“画之情”。也就是许多论者所讲的“神”或“神似”。由此可见，王微、姚最、荆浩以及其他论者所说的“真”都是指的画家对人事物的感悟与理解，指的是通过对事物的图画达到对事物的特征、本性、本质的理解或把握。这样的“真”与“理”就是相通的，甚至是一回事。所以姚最在评稽宝钊、聂松二人的画时就称他们二人的画是“意兼真俗”。真俗指的是真谛、俗谛即真理。唐代的符载也有这样的话：“观夫张公之艺，非画也，真道也。”

我国古代艺术理论所说的“真”“真理”“真道”，说到底指的是对宇宙、自然、生命以及人类社会之理的一种诗意的把握或理解，而这种理解作为艺术经验来看，就是真的。艺术或艺术经验与哲学理论或科学认识自然是不同的，但艺术中的真与哲学理论或科学认识的真其实是同一个概念，艺术真理与科学真理的不同是艺术或艺术经验与哲学理论或科学认识的不同而不是真的不同。第五章有详细说明。

由于真的经验与理是相通的，或者说就是一回事，所以将真与理并列而组成一个词就是很自然的了。不少学者已指出，真理一词开始是用来指佛教教义的，称其教义为最纯正的或纯真的理。如慧皎称林法师“神理所通，玄拔独悟，实数百年绍明大法，令真理不绝，一人而已”（《高僧传》四《支遁》）。萧统《昭明太子集》第五卷也有“真理虚寂，惑心不解”之语。后来真理也指一

切玄妙的理论。成玄英在释《庄子·大宗师》的“藏舟于壑，藏山于泽……然而夜半有力者负之而走”等语的《疏》中说：“夜半暗冥，以譬真理之玄邃也。”成玄英的《疏》是否切中《庄子》要害，我们姑置不论，但他对真理的理解却是清楚的，就是前面所说的“自然之理”，准确地讲，是对自然之理的认识或把握。

三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真理概念

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真理概念，基本上是在批判西方哲学传统中的真理概念的基础之上形成的。请看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有关论述：“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以后，历史的任务就是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①这句话是大家极其熟悉的，但要准确理解这句话并不太容易。“彼岸世界”自然指的是宗教幻想的世界，即天国。但“彼岸世界的真理消逝”似乎既可以理解为天国仅仅是虚构的、想象的产物，它与此岸的、现实的、世俗的、物理的世界并不相同，即天国并不是一个实有、实存的世界。也可以理解为人们对天国的信念原来被认为是真的，但现在却被证明是假的。还可以理解为宗教学说或理论与科学、哲学等不同，不是真理。也就是说，彼岸世界的真理中的真理一词可能被理解为实在性、真性、真的理论。相应地，对“确立此岸世界的真理”也就有不同的理解，可以指此岸世界即现实世界的实存、实有，也可以理解为关于此岸世界的信念是真的，还可以理解为对此岸世界的认识而形成的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知识或真的理论。如果按第一种理解，就说明马克思也在存在、客观实在的意义上使用真这个词。但这个理解在我们看来是错误的。因为马克思在这句话的前面讲的“宗教”，很清楚都是指的宗教教义或学说，如宗教是“颠倒了世界观”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页。